案件說明：服務說明：已登記之土地或建物，因建物倒塌、焚毀或拆除等，經複丈屬實，其所有權及他項權利歸於消滅，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辦消滅所為之登記。  
申請對象：一般民眾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承辦單位** | 主辦單位：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承辦人員：審查人員配件辦理 電話：23933800分機105-111 |
| **應備證件** | 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： 一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。 二、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或建物勘查結果通知書。 三、權利書狀。 四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五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 |
| **申請方式** | 臨櫃 |
| **交付方式** | 申請案處理完畢後，並無需交還民眾之文件 |
| **處理期限** | 1天 |
| **備註欄** | 繳付與否：免費申請 下列書證謄本倘經民眾授權，且得以系統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： 1.公司登記資料。 2.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人民申請案件除需使用印鑑證明者，申請人(以自然人為限)於申請書簽章時，得以簽名代替印章。 |